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1.0 目的：

為落實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2.0 適用範圍及定義：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3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5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0 權責單位：財務會計部。

4.0 程序內容：

4.1 得資金貸與之對象：

4.1.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1.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1.3 4.1.1 項(2)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不受 4.1.1 項(2)款之限制。

4.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4.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 4.3 規定辦理。

4.2.2 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3.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3.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3.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4.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4.1 貸與期限：

-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4.4.2 計息方式：

- (1)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並提

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 (2) 依第 4.1.4 規定適用本辦法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4.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4.5.1 核決權限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2) 依 2.2 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1)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1.4 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5.2 資金貸與之程序

- (1) 申請：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
- (2) 審查：
財會單位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
 - C.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F.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3)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財會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定。
- (4) 借款人在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借款人可於董事會決議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5) 借款人依前款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票據交

存本公司，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若需提供擔保品者，財會單位應就擔保品予以估價。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除外。

(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4.5.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6 公告申報程序

4.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4.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會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會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6.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會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4.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就擔保品於已投保產險及火險，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4.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方可將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保證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4.7.3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8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4.9 罰則

4.9.1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9.2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4.1.1 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4.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依其所定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4.10.2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4.10.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獨立董事。

4.11 實施與修訂

4.11.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11.2 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11.3(刪除)

4.11.4 如 4.11.1 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11.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0 本管理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1 本管理辦法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5.2 第一次修訂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 112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實施。